

日本自然灾害
法规选编
(一)

326

地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日本有关地震和其他一些自然灾害的主要法规和防灾对策,其中包括灾害救助法、灾害对策基本法、防灾基本计划、关于地震保险的法律、大城市震灾对策推进纲要、大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东海地震防灾对策加强地区防灾基本计划等;可供我国制定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法规和灾害对策参考。读者对象为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地震及其他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有关大专院校师生。

日本自然灾害法规选编

(一)

魏淳 李学良 许曼平 彭岩 译
董福舆 战宪兵 华夏 校
责任编辑: 马 兰

地 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路63号

核工业部燕宁企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1/32 9 印张 241千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100

ISBN 7-5028-0108-1/P·69

(510) 定 价:4.10元

前 言

我国是个多地震的国家，地震灾害日益为政府和人民所关注。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地震工作法规建设业已开始起步。

地震法规是多地震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从事建设、生产和生活所必须遵循的法律章程；是有效地推动地震灾害预测和抗震防灾，搞好灾害救助，尽可能减轻地震灾害影响的重要的法律保证。

为了吸取各国的先进经验，搞好我国的地震立法工作，国家地震局拟汇编出版世界各国地震法规，供我国地震法规建设参考，本书就是其中之一。

日本也是个多地震的国家，地震立法起步较早，是目前世界上地震立法较为系统的国家，其某些法律条文还在实践的基础上做过多次修改。本书从日本《防灾六法》（1985年版）、《国土厅灾害对策关系法令集》等众多灾害法规中摘选了部分与地震有关的法规编译而成。为使内容更加完整，还收录了“灾害基本法”等有关的法规。

本书由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魏淳、李学良、许晏平、彭岩编译，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教研室董璠舆、战宪兵、华夏进行了校正。因受专业水平所限，译文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灾害救助法	(1)
灾害救助法实施令	(8)
灾害对策基本法	(22)
规定灾害对策基本法实施期日的政令	(66)
灾害对策基本法实施令	(66)
灾害对策基本法实施细则	(90)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第 2 条第三项规定 指定的行政机关	(94)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第 2 条第四项规定 指定的指定地方行政机关	(94)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第 2 条第五项规定 指定的指定公共机关	(95)
关于决定灾害对策基本法第102条第一款征收金范围 的省令	(96)
灾害派遣津贴额基准	(97)
关于灾害对策基本法的实施	(98)
关于运用灾害对策基本法应注意的事项	(106)
防灾基本计划	(114)
关于地震保险的法律	(130)
大城市震灾对策推进纲要	(136)
大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	(153)

规定大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实施期日的政令·····	(172)
大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实施令·····	(173)
大地震对策特别措施法实施细则·····	(185)
东海地震防灾对策加强地区的地震防灾基本计划·····	(189)
地震防灾加强计划(县级)·····	(207)
地震防灾加强计划(市町村级)·····	(222)
东海地震防灾对策加强地区的地震防灾应急计划及 地震防灾规程的制定指南·····	(236)
运输省东海地震防灾业务计划·····	(268)
关于与地震防灾对策加强地区地震对策紧急整备事 业有关的国家财政特别措施的法律·····	(271)
关于当前推进防灾对策的决定·····	(277)

灾害救助法

(1947年10月18日 法律第118号)

【沿革】

1948年6月14日法律第54号修改(A)

1949年5月31日法律第157号修改(B)

1949年5月31日法律第168号修改(C)

1950年7月31日法律第229号修改(D)

1951年3月31日法律第102号修改(E)

1953年8月3日法律第166号修改(F)

1954年5月15日法律第101号修改(G)

1962年5月8日法律第109号修改(H)

1980年11月19日法律第85号修改(I)

1983年5月8日法律第25号修改(J)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本法旨在发生灾害时,国家在地方公共团体、日本红十字会及其他团体和国民的协助下,紧急进行必要的救助,以保护受灾者和维护社会秩序。(H)

第2条 本法所规定的救助(以下称“救助”),是指在已发生了由政令规定程度的灾害的市町村(包括特别区)的地区〔若属地方自治法(1947年法律第67号)第252条之十九的第一款指定的城市,为该市的地区或该市的所辖区域〕内,由都道府县知事对确实遭受该灾害并需要救助的人进行的救助。(H)

第3条到第21条 (略)。

第二章 救 助

第22条 都道府县知事必须经常做好制定必要的计划，建立有力的救助组织及搞好劳务、设施、设备、物资、资金的准备工作，以期救助工作的万无一失。(H)

第23条 救助的种类如下：

- ①提供收容设施(包括紧急临时设置的住宅)；(F)
- ②通过供食以及其他手段向灾民提供食品及饮用水；(F)
- ③提供或出借被服、寝具等生活必需品；
- ④医疗及助产；
- ⑤救出受害者；(F)
- ⑥紧急抢修受灾的住宅；(F)
- ⑦提供或出借生计所需的必要的资金、用具或资料；(F)
- ⑧提供学校的学习用品；(F)
- ⑨埋葬；(F)
- ⑩除上述各项规定以外用命令规定的救助项目。(F)

2.救助时，虽然已有前款的规定，但如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需要救助者(若属埋葬，可对进行埋葬者)支付现金以达到救助之目的。

3.有关救助的程度、方法及时间方面的必要事项，由命令规定。

第23条之二 指定行政机关的首长〔指灾害对策基本法(1961年法律第223号)。第2条第三项规定的指定行政机关首长，若该指定行政机关是国家行政组织法(1948年法律第120号)第3条第二款的委员会时，则为该指定行政机关。在下条中相同〕及指定地方行政机关首长(指灾害对策基本法第2条第四项规定的指定地方行政机关首长，在下条中相同。)可根据防灾业务计划(指同法同条第九项规定的防灾业务计划)的规定，在认为对救灾工作特别

需要时，向从事救助所需必要物资的生产、聚积、出售、供给、保管或运输的人员发出命令，令其保管其所掌管的物资或将救助所需的必要物资征用。(H)

2. 出现前款情况时，必须交付公用令书。(H)

3. 在进行第一款的处理时，一般都必须对由于进行这种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H)

第23条之三 当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认为有必要命令保管或征用物资时，指定地方行政机关首长可以让执行该命令的职员进入保管物资的现场或物资的所在地进行检查。(H)

2. 指定行政机关首长及指定地方行政机关首长可以要求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受令保管物资的人员作必要的报告或让执行该命令的职员进入物资保管现场进行检查。(H)

3. 按照前两款进入物资所在地或保管地时，必须事先将这一指示通知给该现场的管理者。(H)

第24条 当救助工作特别需要和为实施第31条规定的主管大臣的命令需要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让医疗、土木建筑工程或运输的有关人员从事有关救助方面的工作。

2. 当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实施第31条规定的主管大臣的命令需要而提出要求时，地方运输局长(包括海运管理部长)可以让运输方面的有关人员从事与救助有关的工作。(B)(I)(J)

3. 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医疗、土木建筑工程及运输的有关人员的范围，由政令规定。

4. 第23条之二的第二款规定也适用于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情况。(H)

5. 当根据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而从事救助工作时，必须对参加救助人员的实际费用给予补偿。

第25条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令被救助者及其附近的人员协助进行救助工作。

第26条 当救助工作特别需要时或为实施第31条规定的主管

大臣的命令需要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向医院、诊疗所、旅馆等政令规定的设施的管理者和土地、房屋或物资的使用者或以物资的生产、集聚、出售、保管或运输为业者发出保管其所掌握的物资或征用其物资的命令。

2. 第23条之二的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前款的情况。(H)

第27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来管理设施、使用土地、房屋或物资、命令保管物资或征用物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该机关职员进入设施、土地、房屋、物资的所在地或负责保管物资的场地进行检查。

2.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令保管物资的人员做出必要的报告，或让该职员进入负责保管物资的场地进行检查。

3. 根据前两款规定进行入内检查时，必须事先将入内检查之事通知该设施、土地、房屋或场地的管理者。

4. 该职员在根据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进入场地进行入内检查时，必须携带表明其身份的证件。

第28条 当发生意外灾害确实需要进行紧急救助时，为了确保与其业务有关的紧急通讯，厚生大臣、都道府县知事或根据第30条规定被委任承担都道府县知事部分职权的市町村长(包括特别区的区长，下同)或接受上述官员命令的人员，可以优先使用公用电讯设备，使用有线电讯法(1953年法律第96号)第3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人员所设置的有线电讯设备或无线设备。(A)(F)(H)

第29条 根据第24条或第25条规定，从事救助工作或协助救助工作者，当因此而负伤、患病或死亡时，根据政令规定，要给予抚恤金。

第30条 为了迅速进行救助，必要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将与实施救助有关的部分职权委任予市町村长。(F)

第31条 主管大臣可以命令其他的都道府县知事对该都道府

县知事所进行的救助工作给予援助。

第31条之二 鉴于日本红十字会所担负的使命，必须努力协助救助。(H)

2. 在灾害救助时，政府可以责成日本红十字会在政府的指挥监督下，对地方公共团体以外的团体或个人的协助进行联络协调。(H)

第32条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将有关救助或支援救助方面的必要事项委托给日本红十字会。

第三章 费用

第33条 第23条规定的必要的救助费用(包括救助工作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救灾地的都道府县支付。(C)(F)

2. 关于第24条第五款规定的实际费用的补偿及第29条规定的抚恤金的支付，属根据第24条第一款规定的救灾命令或根据第25条规定的协助救灾命令从事有关救灾工作的人或协助救灾工作的人所需的费用由发布该救灾命令或协助命令的都道府县知事所辖的都道府县支付。根据第24条第二款规定的救灾命令从事有关救助工作的人所需的费用由提出该款规定的要求的都道府县知事所辖的都道府县支付。(C)

3. 根据第26条第二款规定准用的第23条之二第三款规定的损失补偿所需的费用由管理、使用或征用物资、或者命令保管物资的都道府县知事所辖的都道府县支付。(C)(H)

第34条 对于日本红十字会为实施该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32条规定委托的事项而支付的费用在扣除其为此费用而募捐的捐款等收入的金额后，其余的都要由都道府县进行补偿。

第35条 某都道府县在为其他都道府县的救灾支援而支出的费用，该都道府县可要求被支援的都道府县偿还。

第36条 当都道府县根据第33条规定支付的费用及第34条规

定的需要补偿的费用(除去前条规定可以要求偿还的费用)及支付前条规定的要求偿还费用的总金额超过政令规定的金额时,如果该总金额为依据地方税法(1950年法律第226号)规定的该都道府县的普通税中的(除去法定的普通税,下同)第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税率(关于没有标准税率的地方税,取该法规定的税率)而计算的该年度收入估算额(以下本条中称“收入估算额”)的2%以下时,国库要负担该总金额的50%;如果是超过收入估算额的2%时,则按下列分类来负担。这种情况下,收入估算额按地方交付税法(1950年法律第211号)第14条规定的方法计算。(C)(D)(F)(G)(H)

一、对在收入估算额的2%以下的部分,国库负担其50%。
(D)(H)

二、对超过收入估算额的2%并小于4%的部分,国库负担其80%。(D)(H)

三、对超过收入估算额的4%的部分,国库负担其90%。(D)(H)

第37条 都道府县必须设立灾害救助基金,以充作支付前条规定费用的财源。(C)

第38条 各年度中灾害救助基金的最低额要相当于该都道府县的该年度前一年度的前三年中地方税法规定的普通税收入额的决算额平均年额的0.5%,当灾害救助基金达不到最低额时,都道府县必须在该年度内,将政令规定的金额积累下来。(F)

2.根据前款规定算出的各年度中灾害救助基金的最低额不满500万日元时,该年度的灾害救助基金则为500万日元。(F)

第39条 从灾害救助基金中得到的收入,必须全部转入灾害救助基金。

第40条 第36条规定的国库负担额超过由灾害救助基金以外的财源支付的同条规定的费用的支付额时,这一超过额必须转入灾害救助基金。(F)

第41条 必须根据下列方法使用灾害救助基金:

一、委托资金使用部保管或存入可靠的银行；
二、供国债债券、地方债券、劝业债券等可靠的债券的募捐或购买；

三、提前购入第23条第一款规定的供给品。

第42条 管理灾害救助基金所需费用，可以由灾害救助基金中支出。

第43条 灾害救助基金的积累超过第38条规定的最低额的都道府县，可以在超过同条规定的最低额的部分的金额范围内，将灾害救助基金用于补助本地区内市町村(包括特别区，下同)积蓄灾害救助基金。(F)(H)

第44条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30条规定将有关实施救助的部分职权委任给市町村长时，或者是当都道府县不能支付救助所需的费用时，都道府县知事可以让需救助者所在地的市町村暂时代付实施救助所需的费用。(C)

第四章 罚 则

第45条 凡属下列各项之一者，将处以6个月以下的徒刑或5万日元的罚金。(H)

一、不服从第24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救灾命令者；
二、不服从第23条之二第一款或第26条第一款规定的保管命令者。(H)

第46条 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来得到救助或怂恿接受救助者，处以6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的罚金，触犯刑法者，当依刑法处置。

第47条 拒绝、妨碍或回避第23条之三第一款、第二款或第27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官员或机关职员进入现场检查或不作第23条之三第二款或第27条第二款规定的报告或作假报告者，处以3万日元以下的罚金。(H)

第48条 当法人的代表、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从业者在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中出现第45条或前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除处罚行为者外，还要对该法人或个人处以罚金。

附则 (略)

灾害救助法实施令

(1947年10月30日 政令第225号)

〔沿革〕

1947年12月27日政令第299号修改(1)

1953年8月12日政令第181号修改(2)

1955年1月19日政令第4号修改(3)

1957年7月31日政令第222号修改(4)

1959年7月11日政令第256号修改(5)

1962年7月9日政令第289号修改(6)

1963年4月13日政令第128号修改(7)

兹将灾害救助法实施令公布如下。

灾害救助法实施令

第1条 灾害救助法(1947年法律第118号,下称“本法”)第2条规定的政令规定程度的灾害,为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灾害。(6)

一、按照该市町村(含特别区,下同)地区〔在地方自治法(1947年法律第67号),第252条之十九第一款的指定都市,为该市地区或市内区的地区,下同〕内的人口,毁灭的住宅户数分别超过附表1规定数目的灾害。(6)

二、在包括该市町村地区的都道府县地区内,按照该都道府县地区内的人口,毁灭的住宅户数分别超过附表2规定的数目,或

按照该市町村地区内的人口、毁灭的住宅户数分别超过附表3规定数目的灾害。(6)

三、在包括该市町村的都道府县地区内，按照该都道府县地区内的人口、毁灭的住宅户数分别超过附表4规定数目的场合，或在因该灾害发生在隔绝地区等原因救护受灾者特别困难、住宅毁灭户数众多的灾害。(6)

四、多数人的生命或人身受到危害，或有可能受到危害的灾害。(6)

②计算从前款第一项到第三项规定的住宅毁灭的户数时，如住宅一半损坏或一半被烧等显著损坏的户数为两户，或住宅内地板浸水或由于土砂堆积暂时不能居住的户数为三户，均分别看作一户住宅毁灭。(6)

第2条到第7条(略)。(6)

第8条 市町村长(包括特别区长)应协助都道府县知事实施本法规定的救助。

第9条 本法第23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救助种类如下。(5)

一、尸体的寻找及处理；(5)

二、清除由于灾害而被运到住宅或其周围的土石、竹木等对日常生活造成显著妨碍的物体。(5)

第9条之二 救助的程度、方法和期限，在应急救助所需要的范围内，经厚生大臣批准后，由都道府县知事决定。(5)

第10条 本法第24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医疗、土木建筑工程和运输人员的范围如下。

一、医师、牙科医师或药剂师；

二、保健护士、助产护士或女护士；

三、土木技术人员或建筑技术人员；

四、木工、泥瓦工或土木建筑其从业人员；

五、土木业者或建筑业者及其从业人员；

六、地方铁路业者及其从业人员；

- 七、轨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 八、汽车运输业者及其从业人员；
- 九、海运业者及其从业人员；
- 十、港湾运输业者及其从业人员。

第11条 有关本法第24条第五款规定的实际费用赔偿的必要事项，在事先得到厚生大臣的批准后，由都道府县知事决定。

第12条 根据本法第26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管理的设施如下。(6)

- 一、医院、诊所或产院；(6)
- 二、旅馆或饮食店。

第13条 本法第29条的扶助金(下称“扶助金”)为以下6种：疗养扶助金、休养扶助金、残疾扶助金、遇难遗属扶助金、丧葬扶助金和最终扶助金。(3)

第14条 前条规定的扶助金(疗养扶助金除外)应以支付基础额为基准发放。(3)

②前款规定的支付基础额如下。(3)

一、在根据本法第24条的规定从事有关救助业务者(下称“从事者”)中，对于劳动基准法(1947年法律第49号)规定的工人，以造成负伤或死亡原因的事故发生之日，或根据诊断确定疾病发生之日为基准，按照同法第12条的规定计算平均工资额。(3)(7)

二、在从事者中，对于不属劳动基准法规定的工人，以其一般收入额为基准，由都道府县知事决定具体数额。但是，当这类人员通常获得的收入额高于当地经营同样事业或从事同种业务者通常获得的收入额(下称“标准收入额”)时，则由都道府县知事以标准收入额为基准规定其数额。(3)(7)

三、根据本法第25条的规定，对有关救助业务进行合作的人员(下称“合作者”)，由都道府县知事根据有关协助警察官实施援助的人员受灾支付的法律实施令(1952年政令第429号)第5条规定的支付基础额之通例规定其数额。(3)(6)

定的支付基础额之通例规定其数额。(3)(6)

第15条 从事者或合作者负伤或患病时，作为疗养扶助金，需支付其必要的疗养所需费用。(3)

②前款的疗养范围如下(以此作为疗养的内容)。(3)

一、诊察；(3)

二、药剂或治疗材料的支付；(3)

三、处置、手术及其他治疗；(3)

四、医院或诊所的收容；(3)

五、看护；(3)

六、转送。(3)

第16条 当从事者或合作者负伤或患病需疗养而不能继续从事原来业务时，在其不能从事业务的期间，每天发给相当于支付基础额60%的金额作为休养扶助金。(3)

②在前款的场合，对于能继续获得全部业务收入或部分业务收入的人员，不拘于同款的规定，在其能够获得收入的期间不发给休养扶助金。但是，若该业务的收入额少于休养扶助金的数额时，发给其差额。(3)

第17条 从事者或合作者在创伤或疾病痊愈后，若遗有附表5规定程度的残疾时，作为残疾扶助金，按照其残疾的等级，发给支付基础额乘以同表规定的倍数后的金额。(3)(6)

②附表5规定程度的残疾为两种以上时，残疾等级按最严重的残疾等级确定。(3)(6)

③下列残疾的等级，不拘于前款规定，按下列各项中对从事者或合作者最有利的情况确定。(3)

一、有两种以上相当于13级以上的残疾时，其等级比最严重残疾的等级高一级。(3)

二、有两种以上相当于8级以上的残疾时，其等级比最严重残疾的等级高两级。(3)

三、有两种以上相当于5级以上的残疾时，其等级比最严重

残疾的等级高三级。(3)

④前款规定的残疾扶助金数额不得超出根据每种身体残疾相应等级的残疾扶助金合计的数额。(3)

⑤从前已有残疾的从事者或合作者,由于负伤或疾病加重了同一部位残疾的程度时,则从该级残疾扶助金中扣除与原残疾相应等级的残疾扶助金数额后的数额为其残疾扶助金的数额。(3)

第18条 从事者或合作者死亡时,作为遇难家属扶助金应对死者家属支付相当于支付基础额1000倍的金额。(3)

第19条 前条遇难者家属为下列各项列举者。(3)

一、配偶(包括虽然尚未结婚,但在从事者或合作者死亡时,事实上已具有与婚姻关系相同情况者)。(3)

二、在从事者或合作者死亡时,主要以其收入维持生计的子女、父母、孙和祖父母。(3)

三、在从事者或合作者死亡时,主要以其收入维持生计的前两项列举之外的人员。(3)

四、不属于前两项的子女、父母、孙、祖父母、兄弟姐妹。(3)

②前款人员继承遗属扶助金的顺序为同款各项的顺序;同款第二项或第四项列举者中,分别按各项列举的顺序:在父母中,养父母在先,亲生父母在后;在祖父母中,养父母的父母在先,亲生父母的父母在后;父母的养父母在先,父母的亲生父母在后。(3)

③因从事者或合作者留有遗嘱或对都道府县知事留有遗言,在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列举者中有特别指定者时,其被指定者优先于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列举的其他人员继承遗属扶助金。(3)

④在应该继承遗属扶助金的同一顺序上有两人以上时,按其人数平均分配遗属扶助金。(3)

第20条 在从事者或合作者死亡时,作为丧葬扶助金向负责丧葬者支付相当于支付基础额60倍的金额。(3)

第21条 根据第15条的规定,接受疗养扶助金者在疗养扶助金支付开始3年后创伤或疾病仍未痊愈时,可以发给相当于支付